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3號

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陶蕙如

相對人 興鴻纖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興鴻纖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興鴻纖維有限公司（下稱興鴻公司）經核定應補徵民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新臺幣8,510元，然興鴻公司已為廢止登記，且唯一股東即原代表人林王美華已於112年3月1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致聲請人之稅捐文書無法送達，爰聲請選任記帳士或會計師擔任興鴻公司之清算人，俾利徵納稅捐程序得以進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

01 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條固有明  
02 文。惟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  
03 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  
04 定。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  
05 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  
06 擔，然公司如已無足夠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  
07 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  
08 事務，此時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  
09 繳，則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  
10 請。

11 三、查興鴻公司於113年4月9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3319150  
12 40號函廢止登記，該公司章程並未有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  
13 定，而興鴻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林王美華已於112年3月11  
14 日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有聲請人所提  
1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興鴻公司  
16 之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  
17 書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林王美華之繼承  
18 系統表、全戶戶籍資料及本院家事法庭函文（拋棄繼承查  
19 詢）等件在卷可稽。而興鴻公司遲未向聲請人繳納稅額，亦  
20 據聲請人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  
21 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已)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等件可  
22 參（見本院卷），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興鴻  
23 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24 四、然查，興鴻公司名下並無財產，最近2年亦無所得，有本院  
25 依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明  
26 細表可憑，可見興鴻公司無財產支付清算人報酬及進行清算  
27 事務所需支出費用，聲請人亦於聲請狀明確表示其無擔任興  
28 鴻公司清算人之意願，並陳明其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則興  
29 鴻公司既無足夠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及執行  
30 清算業務費用，聲請人亦無預納費用之意願，依上開說明及  
31 規定，本院得拒絕其聲請，是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以

01 駁回。

02 五、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03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  
04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05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06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07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  
08 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本院駁回本件  
09 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10 附此敘明。

11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茂盛